

# 一、辽宁省宽甸县契丹大字铜印

1979年，辽宁省宽甸县古楼子乡蒲石河小坨子出土契丹大字铜印<sup>1</sup>，印文为契丹大字九叠篆。印面呈方形，横9.0厘米，纵9.0厘米。长方形钮，长3.0厘米，宽1.5厘米，钮上正中阴刻楷书“上”字以示倒正。印台厚1.7厘米，印背呈水平式，钮高4.0厘米。重2.75斤。钮侧印背左侧阴刻八个契丹大字楷书题款，释为“统和廿一年三月日”，右侧阴刻九个契丹大字题款，为九叠篆印文的楷体，写作去升金耶主旨果脊亮。现藏辽宁省宽甸县文物管理所。

九叠篆变形夸张极难辨认，幸好印背的题款可以方便我们恢复印文的楷体风貌。第一字去在契丹大字墓志铭中常见，契丹小字对应写法为努木，拟音为 tuŋ，可以用于表示汉字的“同”或者“统”<sup>2</sup>。第三字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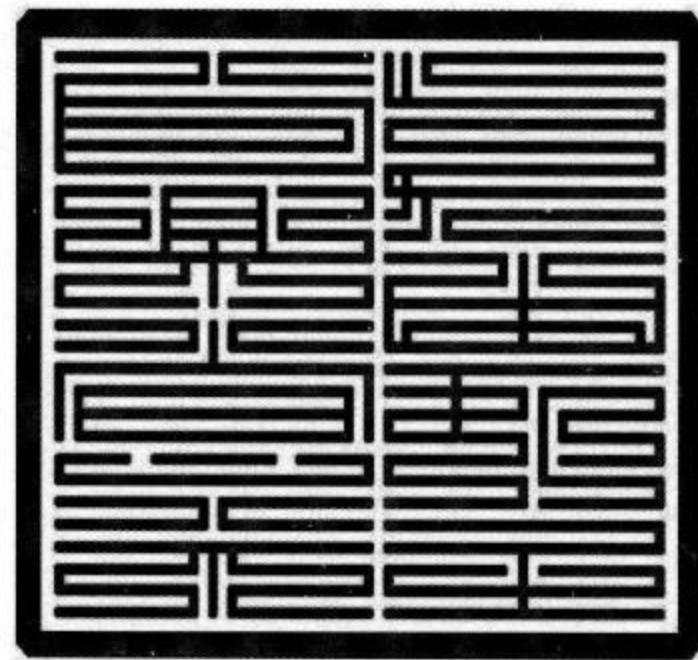


图1 宽甸县契丹大字铜印印文计算机制图

<sup>1</sup> “1979年辽宁省宽甸县契丹大字铜印”原始报告，参见王连春、许玉林：《丹东地区出土的一批古代官印》，《黑龙江文物丛刊》1983年第3期。

<sup>2</sup> 刘凤翥、王云龙：《契丹大字〈耶律昌允墓志铭〉之研究》，《燕京学报》2004年新第17期，其后所附契丹大字解读列表。



图2 宽甸县契丹大字铜印印文



图3 宽甸县契丹大字铜印印背拓本

由乌拉熙春教授破解<sup>3</sup>，可以拟音作æm，通过拟音以及契丹文的拼写规律可知其相当于契丹小字圣。最末两字眷朮在契丹大字官印中常见，也已经破解，可释为“之印”。第四字鄂、第五字圣、第六字朮也出现在1965年内蒙古昭乌达盟翁牛特旗河南营子出土契丹大字铜印上（下文会有论述）。第七字累在契丹大字墓志铭中常见，通过读音可知契丹小字对应写法为𠂇，用于表示汉字的“使”“史”“师”“事”等字。由此可以推测出，前三字和后三字可以拆分成独立的词组。

下一步主要是分析印文上的官职究竟是契丹语还是汉语借词。眷朮二字是表示契丹语。但第一字𠂇是用于拼写汉字“同”“统”，目前这两个字的契丹语写法均已在契丹大字小字墓志中找到。金作为契丹大字目前破解的用于拼写尚金（点）、牙金（检）等汉字；圣作为契丹小字用于拼写瑩（点）、瑩、瑩、九圣（监、兼、检）、瑩（签）、瑩（严）等汉字。第二字朮出现在契丹大字《萧孝忠墓志铭》中，用于表示人名朮，乌拉熙春教授释为“刘兴”<sup>4</sup>。结合印文和大小字墓志资料分析，金应当是作为一个汉字的韵母，而朮表示这个汉字的声母部分。笔者注意到朮的写法与契丹大字《耶律昌允墓志铭》中出现的“使持节”的朮（节）极为相似<sup>5</sup>。“节”字的契丹小字写法为𢙎文或𢙁文，拟音为siæ。由此笔者推断朮、朮可能是同字同音，均为siæ，与æm相拼之后组成siæm，转写成契丹小字即为瑩，所对应的汉字发音应该与瑩（千、钱、仙、先、前）相近。siæm再与tuŋ相拼组成汉语词汇tuŋ。考察汉人官制中相关词组，𠂇升金当释为“同签”。转写为契丹小字𢙁文瑩（同签）一词出现在契丹小字《萧图古辞墓志铭》第11行。<sup>6</sup>

<sup>3</sup> 爱新觉罗·乌拉熙春：《契丹大字墓誌における漢語借用語の音韻體系の基礎（契丹大字墓誌所見漢語借用語の音系基礎）》，《爱新觉罗·乌拉熙春契丹女真学研究》，日本·松香堂书店，2009年，第290页。

<sup>4</sup> 爱新觉罗·乌拉熙春：《爱新觉罗恒熙先生与契丹大字〈萧孝忠墓誌〉》（爱新觉罗恒熙先生与契丹大字〈萧孝忠墓誌〉），《爱新觉罗乌拉熙春契丹女真学研究》，日本·松香堂书店，2009年，第283页。

<sup>5</sup> 刘凤翥、王云龙：《契丹大字〈耶律昌允墓志铭〉之研究》，《燕京学报》2004年第17期，其后所附契丹大字解读列表。

<sup>6</sup> 契丹小字《萧图古辞墓志铭》摹本。参见刘凤翥、梁振晶：《契丹小字〈萧图古辞墓志铭〉考释》，《文史》2008年第1期。

“同签”二字解出，那么耶主尚很明显应该是表示汉字读音的官职名。耶在契丹大字墓志中常与太字连用，耶夫在契丹大字《耶律习涅墓志铭》中出现五次<sup>7</sup>，契丹大字《耶律祺墓志铭》出现两次<sup>8</sup>。《耶律习涅墓志铭》出现的位置用于表示墓主耶律习涅的高祖耶律贤圣的官职及其代称。耶律贤圣在《辽史》中写作“耶律贤适”，有传，官拜北院枢密使。汉文《耶律习涅墓志铭》中对耶律贤圣尊称为“枢密使西平王”。“西平王”的契丹大字已经破解，那么剩下的就应该考虑“枢密使”一职。而《耶律祺墓志铭》中出现的两次，第一次出现在第20行，上下文写作耶夫云已眷，对应的契丹小字写法出现在契丹小字墓志铭《耶律奴墓志铭》第14行和第17行<sup>9</sup>，写作又火 又刃 为本 今有（第17行今有为其所有格），契丹小字可释作“枢密是乙辛”，所指者就是《辽史》上的著名奸臣耶律乙辛（汉名耶律英弼）。那么，耶夫对应的契丹小字极有可能为又火 又刃（枢密）。耶夫第二次出现在《耶律祺墓志铭》第25行，上下文是指耶律祺（耶律阿思）在寿昌元年授予某官职，查《辽史·耶律阿思传》：“寿隆（昌）元年，为北院枢密使”，可知耶夫表示契丹小字又火 又刃，汉字“枢密”。夫又常与乏组成一词，虽不知其含义，但对应契丹小字词组乏在墓志中经常出现，可知夫与又刃之间的对应关系<sup>10</sup>。既如此证明，可转写成契丹小字为又火。

主与夫虽然字形不同。但是契丹大字中存在很多形异而音同的字。如下表：

契丹大字 1	契丹大字 2	可表示的汉字	拟音
节	升	节	siae
果	夫	使、师、事、史	ji
固	子	慈、刺、四、司、紫	si
贵	丘	禄	lu
太	𠂇	太、大	dai/tai
仇	𠂇	军、郡	qiu
免	初	卫、尉	ui

由此笔者推测主与夫也是形异而音同，可转写成契丹小字又刃，拟音为 mi。

首在《耶律祺墓志铭》第13行出现，上下文释为“南院×之事同知”；第24行出现，上下文释为“北院知×”。这种表达结构可以在契丹小字《耶律仁先墓志铭》找到对应的写法<sup>11</sup>，第62行出现“南院院之事知”，第20行出现“北院知院”，与首相对应的契丹小字均写作併（院），这是汉字“院”的契丹小字拼音，与契丹语及化（院）

7 契丹大字《耶律习涅墓志铭》摹本。参见刘凤翥、唐彩兰、青格勒编：《辽上京地区出土的辽代碑刻汇编》，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9年。

8 契丹大字《耶律祺墓志铭》摹本。参见刘凤翥：《契丹大字〈耶律祺墓志铭〉考释》，《内蒙古文物考古》2006年第1期。

9 契丹小字《耶律奴墓志铭》摹本。参见石金民、于泽民：《契丹小字〈耶律奴墓志铭〉考释》，《民族语文》2001年第2期。

10 爱新觉罗·乌拉熙春在《契丹大字墓志所见汉语借用语的音系基础》（注3所列著作第291页）一文中已经指出耶夫为“枢密”的音译，并指出契丹小字𠂇或契丹大字夫之拟音为 mindzi，可能为官职名，可参考。

11 契丹小字《耶律仁先墓志铭》校订本。参见即实：《谜林问径——契丹小字解读新稿》，辽宁民族出版社，1996年。

的写法和发音含义迥然不同。

至此笔者可以定论耶主旨转写成契丹小字为叉火 叉刃 仲公，即汉语“枢密院”。果当译为汉字“事”。𠥃并金翠主旨果眷羌连读即“同签枢密院事之印”。此印文与契丹小字的转换如下表所示：

契丹大字	契丹小字	拟音	汉译
𠥃	𠥃太	tug	同
升	今文	sise	签
金	圣	aem	
翠	叉火	fiu	枢
主	叉刃	mi	密
旨	仲公	joen	院
果	𠥃	ji	事之
眷	𢂔	in	
羌	𢂔	dor	印

“同签枢密院事”应该是来源于“签署枢密院事”。“签署枢密院事”本是北宋首先确立的官职，最初出现于宋太宗太平兴国四年（979）。<sup>12</sup>

《事物纪原·师保辅相·签板》：“又《宋朝会要》曰，太平兴国四年正月以石熙载为枢密直学士，签署枢密院事。签书之名，自此始也。治平中避英宗嫌名，改曰签书。”《文献通考》云：“枢密院旧无同签书院事者，治平中，始以郭逵为之。”

《文献通考》的论断应该来源于《续资治通鉴长编》：（宋英宗治平三年四月戊申）：“殿前都虞候、容州观察使郭逵检校太保、同签书枢密院事。同签书枢密院事自逵始。”

按照《文献通考》的理解，自“签署枢密院事”设立起，直到宋英宗治平年间避讳改为“签书枢密院事”，中间并无“同签署枢密院事”一职。但这样的看法是错误的，同样是《续资治通鉴长编》记载了“同签署枢密院事”：（太平兴国八年十一月）“壬申，……枢密直学士张齐贤、王沔并为右谏议大夫、同签署枢密院事。”由此可以看出《续资治通鉴长编》的本意是说郭逵是第一个任命为“同签书枢密院事”的人，而不是第一个任命为“同签署枢密院事”的人。

《辽史·百官志》有“签书北枢密院事”“签书南枢密院事”。但是“签书”的出现是避宋英宗讳的产物，相当于辽道宗咸雍年间。那么，辽朝又是什么时候开始模仿宋朝的枢密院设立“签署枢密院事”一职的呢？《续资治通鉴长编》：（大中祥符八年十一月）“壬申，契丹遣使左林牙、工部尚书耶律珍，副使翰林学士承旨、工部侍郎、签署枢密院公事吕德懋来贺承天节。”

宋真宗大中祥符八年为辽圣宗开泰四年（1015），与铜印上的“统和廿一年

12 《续资治通鉴长编》：（太平兴国四年正月）“癸巳，以枢密直学士石熙载签署院事，仍赐宅一区。签署枢密院事，自熙载始。”

(1003)" 年款相隔仅 12 年，距离太平兴国八年（983）不过 20 年。

对于契丹文拼写汉字来说，“枢”“署”同音，没必要重复，因此刻在铜印上的时候将“签署枢密院事”与“同签署枢密院事”省为“签枢密院事”与“同签枢密院事”也就是自然而然的事情了。例如汉文《皇太叔祖哀册文》有“签枢密院事”，到了金代，“同签枢密院事”之名依然沿用，证明这种省略的书写方式在辽代确实存在。

但是宋人可能是按照本朝的习惯，在记录辽人官职的时候依然将“署”“书”二字补齐。例如《宋史》元符二年（1099），“三月丙辰，辽人遣签书枢密院事萧德崇（即《辽史》之萧药师奴）来为夏人请缓师”。

辽朝有汉人枢密院和契丹枢密院之分，汉人枢密院产生时期略早，辽太宗大同元年（947）正月，灭后晋，仿后晋而设立枢密院，由汉人担任；而契丹枢密院设立于当年八月，此时辽太宗已于四月死于染城，辽世宗夺取帝位。

关于汉人枢密院的存在时间和职能，以及其与南枢密院是否是同一部门的问题，是辽代史学领域一个比较重要的话题。日本的津田左右吉和我国的傅乐焕先生力主南枢密院即汉人枢密院<sup>13</sup>。杨若薇在其著作《契丹王朝政治军事制度研究》中，对《辽史·百官志》中的“汉人枢密院”条进行了详细考察<sup>14</sup>。但是仍然有一部分学者认为南枢密院和汉人枢密院不是同一部门。<sup>15</sup>

如今我们可以利用契丹小字的解读成果来解释这个问题。契丹小字《耶律仁先墓志铭》第 22~23 行阐述耶律仁先于清宁二年所获得的官职称号为“汉人枢密……守司空……功臣二字”，而第 26~27 行阐述清宁九年所授予的官职称号为“汉人枢密……守太保、许王”。“汉人”一词契丹小字写作“ ”，原本无解，其同义词“ ”曾出现在汉契合璧的金代石刻《郎君行记》上，被误释为“从行”。乌拉熙春教授研究解读为“汉儿”“汉人”，本意是“赵国”即赵宋之国，借指汉人<sup>16</sup>。根据《辽史》记载，耶律仁先于清宁二年、清宁九年两度任命为南院枢密使<sup>17</sup>。由此可知，“汉人枢密”即“南院枢密使”。

而契丹人将“北院枢密使”称为“国之枢密”，同样以契丹小字《耶律仁先墓志铭》为证，第 23 行阐述清宁四年耶律仁先被封为“国之枢密”，而《辽史》中则记载此年他

13 津田左右吉：《遼の制度の二重體系（遼代制度之二重體系）》，《滿鮮地理歷史研究報告》第五冊，1919 年，后收入《津田左右吉全集》，岩波书店，1964 年；傅乐焕《辽代四时捺钵考五篇》，《国立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十分册，1948 年，后收入《辽史丛考》，中华书局，1984 年。

14 杨若薇：《契丹王朝政治军事制度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 年；另见向南、杨若薇：《〈辽史·百官志〉辨误三例》，《社会科学辑刊》1982 年第 3 期。

15 张博泉：《关于辽代枢密院的几个问题》，《北方文物》1984 年第 1 期；何天明：《辽代契丹北枢密院的设立、职官设置及其特色》，《社会科学辑刊》1995 年第 3 期；何天明：《试探契丹北枢密院的职能及历史作用》，《内蒙古社会科学》（汉文版）1997 年第 2 期；何天明：《辽代汉人枢密院探论》，《社会科学辑刊》1999 年第 5 期；何天明：《辽代契丹南枢密院探讨》，《内蒙古社会科学》（汉文版）2003 年第 1 期；何天明：《辽代政权机构史稿》，内蒙古大学出版社，2004 年。

16 爱新觉罗·乌拉熙春：《江金史札记》“遼代契丹人稱漢人作‘趙國’”，《江金史与契丹女真文》，日本东亚历史文化研究会，2004 年，第 94~95 页；爱新觉罗·乌拉熙春：《蒙古九峰石壁石刻与割兀惕·忽裏（蒙古九峰壁石刻與割兀惕·忽裏）》，《爱新觉罗乌拉熙春契丹女真学研究》，日本·松香堂书店，2009 年，第 56~61 页。

17 《辽史·道宗一》：“（清宁二年六月丁丑）‘同知南京留守事吴王仁先为南院枢密使。’”《辽史·道宗二》：“（清宁九年）夏五月丙午，以萧王仁先为南院枢密使，徙封许王。”《辽史·耶律仁先传》：“清宁初，为南院枢密使。……复拜南院枢密使，更封许。”

由南院枢密使转封为北院枢密使<sup>18</sup>。第35行阐述清宁九年耶律仁先被封为“国之枢密、功臣二字、邑食一万、尚父、宋王”，《辽史》对应时间有耶律仁先封为北院枢密使，进封宋王，加尚父的记录<sup>19</sup>。同时契丹人使用“北院知院”来表示“知北院枢密使事”或“知北院枢密院事”这一官职。<sup>20</sup>

由此，史料和出土文物资料实现了印证：即，契丹枢密院世称“北院枢密院”，而汉人枢密院世称“南院枢密院”。北院枢密院出现后，辽朝只有南北枢密院而无单列的汉人枢密院，南枢密院（汉人枢密院）属于北面官体系，但其本身统领南面官。

下面我们要讨论这枚官印就仅限于南北枢密院来分析。由此枚官印的出现，可知早在辽圣宗统和年间，辽代的枢密院就开始有意识地模仿宋代的枢密院。

辽圣宗统和二十一年前后，南北院枢密使的职务由韩德让（耶律隆运）长期把持。次年辽宋通过澶渊之盟和解。《辽史》称韩德让是“重厚有智略，明治体，喜建功立事”。其中“喜建功立事”应该不仅限于战功，也包括官制的改革。由此分析，南北枢密院中的“签署枢密院事”与“同签署枢密院事”，是韩德让在任期间模仿北宋枢密院的首创。

需要指出的是，这枚印的材质和规格与史书记载无法吻合。

《辽史·仪卫志三》“契丹枢密院、契丹诸行军部署、汉人枢密院、中书省、汉人诸行宫都部署印，并银铸。文不过六字以上，以银朱为色。”

《宋史·舆服六》：“印制。两汉以后，人臣有金印、银印、铜印。唐制，诸司皆用铜印，宋因之。诸王及中书门下印方二寸一分，枢密、宣徽、三司、尚书省诸司印方二寸。惟尚书省印不涂金，余皆涂金。”

辽代度量衡具体资料不详，但应该是沿用唐制，依唐制“诸积秬黍为度量权衡者，调钟律，测晷景，合汤药及冠冕服制则用之，此外官私悉用大者。”<sup>21</sup>官印制度当属服制，应该使用唐小尺，以24.578厘米为计，此印约为三寸六分见方，即使是以唐大尺29.493厘米为计<sup>22</sup>，依然是三寸见方，远远大于宋制下的枢密院印方二寸的尺度。材质为铜而非银，可能原本鎏金，勉强与宋制相合。而印文上的契丹大字共有九个，超出了“文不过六字以上”，由此可见，《辽史·仪卫志三》中记载的辽印制度应该是统和之后改制的记录，而不是统和年间的实际印制。

再回到印文上来，印文的官名采用了汉语借词，表明此官职并非契丹人固有，而是借用汉人官制，这一点与契丹小字中的“枢密”“枢密院”的使用原则是一致的。但是印文却没有采用汉文，而是使用契丹大字，结合铜印的尺寸不符合唐宋官制，表明此印的使用者主要是契丹官员，即北院枢密院，因此印文中不必要出现“北院”或“南院”的字样。考虑到南院枢密院实际上就是汉人枢密院，辽朝是否对汉人枢密院颁发对应的汉文官印，目前还不得而知，待以后出土资料验证。

18 《辽史·道宗一》：“（清宁四年六月乙丑）南院枢密使吴王仁先为北院枢密使。”

19 《辽史·道宗二》：“（清宁九年七月）壬戌，以仁先为北院枢密使，进封宋王，加尚父。”

20 契丹小字《耶律仁先墓志铭》第20行，重熙十九年耶律仁先封为“北院知院……宋王”。《辽史·兴宗三》：“（重熙十九年十一月辛未）南院大王耶律仁先知北院枢密使事，封宋王。”

21 戴建国：《唐（开元二十五年令·杂令）研究》复原唐令，《历史研究》2000年第2期；仁井田升著，栗劲、王占通译：《唐令拾遗》（汉译本），长春出版社，1989年。

22 吴慧：《新编简明中国度量衡通史》，中国计量出版社，2006年。



## 二、内蒙古昭乌达盟契丹大字铜印

1965年，内蒙古昭乌达盟翁牛特旗河南营子出土契丹大字铜印<sup>23</sup>。印面呈方形，横9.0厘米，纵9.0厘米，边框宽0.3厘米。长方形钮，长3.0厘米，宽1.5厘米，钮上正中阴刻一双钩楷书“上”字以示倒正。钮高4.8厘米。钮右侧印背阴刻双钩契丹大字楷书五字题款，为九叠篆印文的楷体，写作鄂主尚脊亮。铜制鎏金。原藏昭乌达盟文物工作站，现藏内蒙古赤峰市博物馆。

由上面解读辽宁宽甸县契丹大字铜印的成果，我们可以很轻易地解读出，此枚官印的内容为“枢密院之印”。此印的大小、重量和上一枚印基本相似，也表明此印的等级基本接近。印文仅由五个契丹大字组成，或许是开始贯彻“文不过六字以上”的原则，印文尽量简约。不过考虑到印的重量偏大，也可能是供枢密院共享的堂印。但此印依然是依唐宋制采用铜制鎏金，可见银印制度的贯彻时间比印文字数限制时间要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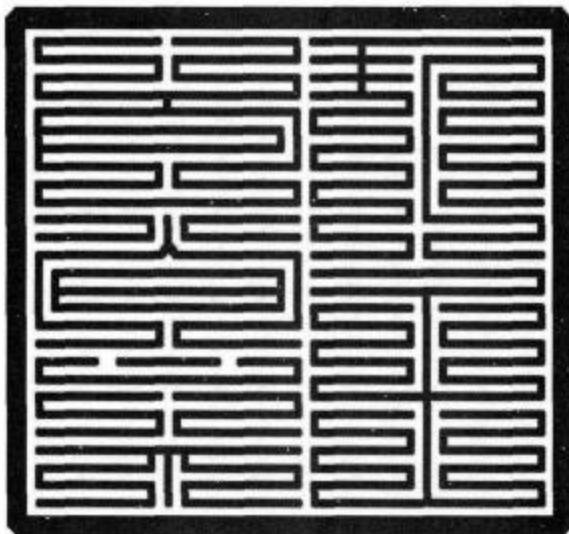


图4 昭乌达盟契丹大字铜印印文计算机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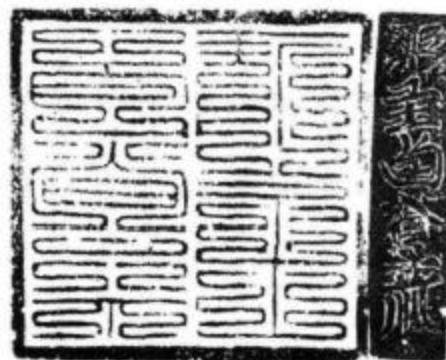


图5 昭乌达盟契丹大字铜印印文及边款拓片



图6 昭乌达盟契丹大字铜印边款

<sup>23</sup> “1965年内蒙古昭乌达盟契丹大字铜印”原始报告，参见项春松：《内蒙古昭乌达盟发现的一批古印资料》，《文物》1983年第8期。

### 三、四枚同印文的契丹大字铜印

#### 1. 辽宁省岫岩县契丹大字铜印

1980年，辽宁省岫岩县大营子乡石头岭村小荒沟出土契丹大字铜印<sup>24</sup>。契丹大字九叠篆。印面呈方形，横7.6厘米，纵7.6厘米。长方形直钮，印背呈水平覆斗式，钮顶呈弧面，其上阴刻一楷体“上”以示倒正，钮长3.5厘米，钮宽1.8厘米，钮高3.0厘米。印台厚1.6厘米，通钮高5.1厘米。现藏辽宁省岫岩县文物管理所。

#### 2. 吉林省永吉县契丹大字铜印

1984年吉林省永吉县黄榆乡小城子村出土契丹大字铜印<sup>25</sup>。印面呈方形，横7.8厘米，纵7.8厘米。长方形直钮，其上阴刻一楷体“上”以示倒正，钮长3.5厘米，钮宽2.0厘米，钮高3.0厘米。印台厚1.7厘米，通钮高5.0厘米。重1公斤。现藏吉林省永吉县文物管理所。

#### 3. 今西春秋藏契丹大字铜印

今西春秋藏契丹大字铜印<sup>26</sup>。印面呈方形，横7.3厘米，纵7.5厘米。钮侧印背阴刻契丹大字楷书题款，释为“统和廿二年五月 日”，伪满时期中国满洲东蒙古地区出土，后为日本人今西春秋所得，现藏地不明。

#### 4. 辽宁省开原县契丹大字铜印

1982年春，辽宁省开原县老城南



图7 四枚同印文的契丹大字铜印印文计算机制图



图8 岫岩县契丹大字铜印印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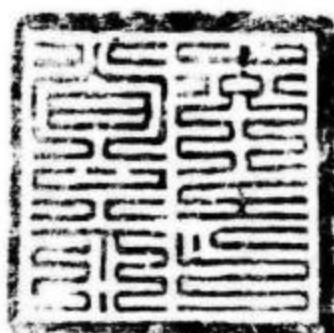


图9 永吉县契丹大字铜印印文

24 “1980年辽宁省岫岩县契丹大字铜印”原始报告，参见王连春、许玉林：《丹东地区出土的一批古代官印》，《黑龙江文物丛刊》1983年第3期。

25 “1984年吉林省永吉县契丹大字铜印”原始报告，参见尹郁山：《吉林永吉发现契丹文铜印》，《北方文物》1986年第2期。

26 “今西春秋藏契丹大字铜印”原始报告，参见[日]今西春秋：《女真字铜印》，《东洋史研究》第三卷第四号，1938年。此文以为该铜印为女真文；[日]今西春秋：《契丹字铜印》，《朝鲜学报》第三十六辑，1965年。此文纠正前文的错误。



图 10 今西春秋藏契丹大字铜印印文



图 11 今西春秋藏契丹大字铜印印背

河边沙石里发现的契丹大字铜印<sup>27</sup>。印面呈方形，横 7.7 厘米，纵 7.6 厘米，高 5 厘米。印背有板状钮，钮上正中阴刻楷书“上”字以示倒正。印面微凸，印背不甚平整，钮右侧印背阴刻契丹大字楷书题款，释为“统和廿二年五月 日”。现藏辽宁省博物馆。

以上四枚印文篆法完全一致，大小基本相同，其中两枚有同样年代的刻款，可见是同一时期铸造，但是过去对此印的解读并非正确。如阎万章先生将印文解读为夷馬脊羌。<sup>28</sup>其中还原成馬字的契丹大字九叠篆，实际上是将两个契丹大字当作一个字。应解析为壬𠂇二字，𠂇字本无法辨识，但根据宽甸县契丹大字铜印第一字的写法对照，我们可以将之楷体复原。壬字在契丹文中常见，其对应的契丹小字为爰，拟音为 u。那么此印文复原为楷体应写作夷壬𠂇脊羌。此印文与契丹小字的转换如下表所示：

契丹大字	契丹小字	拟音	汉译
夷	𠂇	f	副
壬	爰	u	
𠂇	勞	fuŋ	统之
脊	杓	in	
羌	𠂇	dor	印

由此可知此印可译作“副统之印”。

都统最早出现在前秦，前秦建元十九年（383）设立少年都统。唐代后期设立行营都统。辽代有都统，其下分左右二副统。目前所发现的汉文篆书“副统之印”多为金代末期之物（见附录 1）。

27 “辽宁省开原县契丹大字铜印”的资料，参见赵姝：《辽代官印汇考》，辽宁大学出版社，2010 年，第 64-65 页。

28 阎万章：《锦西西孤山出土契丹文墓志研究》，《考古学报》1957 年第 2 期。

今西春秋藏印背款明确标明年代为“统和廿二年五月 日”，与宽甸县契丹大字铜印背款时间相去不远。其大小也和金末的“副统之印”有明显差别。

这四枚印的边长在 7.3-7.8 厘米之间，依唐小尺为二寸九分到三寸一分之间，取均值为三寸，依唐大尺为二寸四分到二寸六分之间，取均值为二寸五分。1995 年，内蒙古赤峰市博物馆于赤峰市征集一枚汉文“行军副统之印”<sup>29</sup>，边长 7.2 厘米，比以上契丹大字“副统之印”略小，但总体规格差距不大。由此可见“副统之印”是“行军副统之印”的一种省略称呼。契丹大字的“副”字占了两个契丹大字，为了贯彻“文不过六字以上”的原则，只好省去“行军”二字。根据目前的资料分析，“文不过六字以上”的原则是以统和二十一年为界，之前的印文字数没有明显限制，其后以六字为限。这一点或许可以成为今后辽代官印断代的重要依据。

## 四、两枚同印文的契丹大字铜印

### 1. 黑龙江省宾县契丹大字铜印

1994 年 6 月，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宾县光恩乡马鞍山大桥下出土契丹大字铜印<sup>30</sup>，印面呈方形，直钮，纵 7.6 厘米，横 7.7 厘米。现藏宾县文物管理所。

### 2. 辽宁省盘山县契丹大字铜印

1986 年 5 月中旬，辽宁省盘山县城郊宋家店村发现的契丹大字铜印<sup>31</sup>，印面呈方形，纵 7.5 厘米，横 7.5 厘米，印台厚 1.5 厘米。印背有板状钮，长 3.0 厘米，宽 1.8 厘米，高 2.57 厘米，重 900 克。印体锈蚀较严重。现藏地不明。

此两枚印文相同，为五个九叠篆契丹大字，可转写成楷体为都去突厥，刘凤翥先生在最近发表的文章中将此印文释为“都统府之印”。<sup>32</sup>



图 12 两枚同印文的契丹大字铜印  
印文计算机制图



图 13 宾县契丹大字铜印印文



图 14 盘山县契丹大字铜印印文

29 “行军副统之印”原始报告，参见项春松：《赤峰古代艺术》，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99 年。

30 “宾县契丹大字铜印”的资料，参见赵姝：《辽代官印汇考》，辽宁大学出版社，2010 年，第 148-149 页；亦见刘凤翥：《契丹大字“都统府之印”的解读》，《北方文物》2012 年第 3 期。

31 “盘山县契丹大字铜印”原始报告，参见李宇锋：《辽宁盘山县发现辽契丹大字铜印》，《考古》1986 年第 12 期。

32 刘凤翥先生不但在《契丹大字“都统府之印”的解读》一文中解读了此二枚印文，还修正了之前考释的乌兰察布盟右前旗发现的契丹大字铜印释文。之前释为“都监之印”，现修正为“都统之印”。此印被认为是辽末产物，篆法与本文所提及的印文篆法存在差异，故本文不做讨论。

纵观《辽史》，并没有出现“都统府”一词。而《金史》“都统府”频繁出现。目前也发现不少金末的汉文“都统府印”（见附录2）。

其中有两枚“天赐二年”刻款的“都统府印”大小与契丹大字印接近。然而天赐纪年按照过去学者考证当是金末辽军刘永昌政权的纪年，天赐元年大概相当于贞祐二年（1214）。



图15 满城县中南韩村出土汉文九叠篆“都统府印”



图16 辽宁省朝阳市汉文九叠篆“都统府印”

那么，此枚契丹大字印有没有可能是辽军政权铸造的呢？笔者认为可能性不大。契丹文早在金章宗明昌二年（1191）已经宣布废止，中原地区可能有个别契丹人聚居区可能沿用契丹文，但没有发现足够可信的证据。金末出现的辽军政权诸如蒲鲜万奴的东夏国、耶律留哥的东辽国，他们所使用的官印也都是汉文九叠篆。而此二枚契丹大字“都统府之印”的篆法与前面提到的契丹大字“同签枢密院事之印”“枢密院之印”“副统之印”风格相似，应该是同一时期的产物，不太可能是金末辽军政权铸造的官印。

那么问题在于辽代是否存在“都统府”的概念。笔者从《金史·兵志》中找到线索：“太宗天会元年，以袭辽主所立西南都统府为西南、西北两路都统府。”

《亡辽录》则称：“云中路则置西南面都招讨府。”

参考《辽史·百官志二》，其中有北面边防官有“西南面五押招讨司”，北面行军官有“西北面行军都统所、西南面行军都统所”。

《辽史》的北面官中大量出现“都统所”的词汇，再回头看《金史》，我们发现其中却没有“都统所”一词，与“都统府”的情况呈现出相反的现象。

值得注意的是，上表中所列举的两枚“天赐二年”刻款的辽军刘永昌政权“都统府印”，其刻款却是“都统所印”，这给了我们一个启示，那就是“都统所”与“都统府”是同一性质的机构。

出土的金代官印中也有大量汉文“都统所印”（见附录3）。“都统所”系列官印的尺寸规格与上面所列举的金代“都统府”系列官印基本相同，可以证明，金代不仅存在“都统府”概念，也同样存在“都统所”的概念。

笔者在此基础上认为：《辽史》中之“都统所”，即《金史》中之“都统府”，系同名异称。在辽金两朝，“都统所”与“都统府”作为官制中的汉语词汇皆可混用，只是由于史书存在记录的偏向性，给人造成时代差异的印象。那么此二枚契丹大字印，当毫无疑问为辽圣宗时期的“都统府之印”。

## 附录1 目前所发现的金代汉文“副统之印”

印文	印背款	印边款	尺寸(厘米)	出土年代	出土地点	现藏地
副统之印			6.6x6.6	1957	吉林长春市郊	吉林省博物馆
副统之印	左：贞祐五年 造；右：副统		6x6	1970	黑龙江哈尔滨市征集	黑龙江省博物馆
副统之印		上：贞祐五年八月， 左：副统之印	6.5x6.5	1975	黑龙江汤原县竹帘公社保全大队	黑龙江省博物馆
副统之印			7x7	1977	黑龙江汤原县	依兰县文管所
副统之印			7x7	1976	黑龙江哈尔滨市方正县永丰公社东兴大队	黑龙江省博物馆
副统之印	崇庆二年二月 礼部造		7.0x7.0	1978	吉林长春农安县镇	吉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副统之印			3.0x3.1	1994	黑龙江阿城市杨树乡	
副统之印	右：贞祐二年 八月；左：真定 副统府造	副统	6.4x6.4x1.6	民国	辽西	辽宁省博物馆
副统之印	河东北运司造， 贞祐四年四月 日		6.1x6.1	近年	内蒙古凉城县	
副统之印			7x7		辽宁凤城县	旅顺博物馆
副统之印			6.4x6.4	1977	内蒙古喀喇沁旗	赤峰市博物馆
副统之印			6.6x6.6	1976	辽宁庄河县荷花山乡姜家后孙屯	
副统之印	贞祐二年正月 □□平州造				不明	
副统之印	□□平州造□ 二十号贞祐 三年二月		6.4x6.3		不明	辽宁省博物馆
副统之印	右：贞祐元年 十二月；左： 礼部造	副统之印口立	6.8x6.8	1978	安徽凤台县焦岗湖农场	淮南市博物馆
副统之印	右：猪儿年八 月；左：日造		6.4x6.4	1984	黑龙江巴彦县	
副统之印		上：副统之印；左： 贞祐二年九月口 造	6.8x6.8	1977	河北承德县六沟镇六沟村	承德县文物保护管理所

### 附录2 目前所发现的金代汉文“都统府印”

印文	印背款	印边款	尺寸(厘米)	出土年代	出土地点	现藏地
都统府印	礼部造	上：都统府印，左：开兴二年五月	7.2×7.1	1980	辽宁阜新平安地乡	阜新县文管所
都统府印		贞祐五年九月 日造，都统府印	6.8×6.9×1.3	1970年前后	辽宁锦西部集屯乡 岳家电	锦州市博物馆
都统府印			7.1×7.1×1.2		不明	辽宁省博物馆原藏
都统府印			7×7	民国	内蒙古大宁城	
都统府印		天赐二年正月，都统府印	7.3×7.3×1.6	1966年	河南保定市满城县 中南韩村	
都统府印		天赐二年五月，都统府印	7.4×7.4×1.5	1984年	辽宁朝阳县他拉皋 乡征集	朝阳市博物馆

### 附录3 目前所发现的金代汉文“都统所印”

印文	印背款	印边款	尺寸(厘米)	出土年代	出土地点	现藏地
都统所印	都统印		6.9×6.9	1954	吉林延吉县城子山 山城	吉林省博物馆
都统所印	□□□		6.8×6.8	1961	吉林集安县太王乡	集安县博物馆
都统所印		贞祐六年七月造， 都统所印	6.9×6.9	1974	黑龙江伊春市南叉区 东方红公社战斗一队	黑龙江省博物馆
都统所印			7.0×7.2	1987	黑龙江双城市一座 辽金古城遗址	
都统所印			6.9×7.0	1989	吉林德惠县岔路口乡	吉林省博物馆
都统所印		右：贞祐二年五月 日，上：都统所印	7.5×7.3×1.85		辽宁建平县沙海乡 孟家窝堡	辽宁省博物馆
都统所印	贞祐五年正月， 行六部造	都统所印	7×7		不明	黑龙江省博物馆原 藏
都统所印	贞祐六年，行 六部造		6.7×6.7	1920年之前	黑龙江东宁县胡伦布 城城址	不明
都统所印			7.3×7.3	1970	辽宁庄河县	
都统所印	都统所印		6.4×6.4	近年	内蒙古凉城县	
都统所印			7×7	1978	吉林白城市	黑龙江省依兰县文 管所
都统所印			7.4×7.4	近年	辽宁凌源县	凌源县博物馆

续表

都统所印			7x7	近年	辽宁岫岩县	丹东市文化部门
都统所印	兴定二年		6.7x6.7		不明	辽宁省博物馆
都统所印	兴定二年七月		6.9x6.9		不明	辽宁省博物馆
都统所印					沈阳西城根	山下泰藏旧藏
都统所印			6.8x6.8	约 1987	黑龙江双城市某村	私人藏品
都统所印		都统印	7x7			黑龙江监狱管理局 宋海龙家传
都统所印	左：天兴元年 二月右：都统 所印	都统印	7x7	1987	河南濮阳县红星街	濮阳市博物馆
都统所印	右：恒山公府， 天兴元年左： 造，都统所印		6.2x6.2	约 1988	河南宝丰城北汝河 南岸赵庄村	河南省宝丰县文化 馆
都统所醴字 印	右：贞祐四年 十一月左：都 统所醴字印		7x7	1987	河南濮阳县红星街	濮阳市博物馆
都统所听字 印	右：兴定元年 九月，左：□ □礼部造		7.1x7.1	1965	河南南阳县	河南省博物馆